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80號

原告 宋東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黎芸辰間請求回復名譽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依附表編號1、3所示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各2份足稽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鄧晴馨

法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補正訴之聲明第一項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內容，及查報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繳納裁判費。
2	本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即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3	繳納裁判費新臺幣玖仟元。
4	提出民事起訴狀（含證物）繕本或影本一份到院